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周世勇，作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谨慎、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本着恪尽职守的原则，本人认为：公司在此期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历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各项议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会次数
周世勇	8	8	0	否	6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在董事会做出决策前，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经过讨论，取得共识，并一起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1	2021/1/11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	2021/2/2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3	2021/4/14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4	2021/7/2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21/8/25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6	2021/11/2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1 年，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提名，公司董事和高管薪酬方案、绩效考核等方面提出了合理的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它时间，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调研、考察。此外，本人还利用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的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充分、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及时了解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二）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重要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与相关建议

2021年，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总体上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运作规范。本人建议公司应持续不断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同时注意风险防控，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七、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二）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三）报告期内，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在新的一年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与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周世勇

2022 年 4 月 27 日